STATE OF CALIFORNIA—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744 P Street • Sacramento, CA 95814 • *www.cdss.ca.gov*

KIM JOHNSON
DIRECTOR

GAVIN NEWSOM
GOVERNOR

2020 年 7 月 6 日 PIN 20-24-ASC

收件人： 所有成人和老人看護計劃持執照者

*原件由 **Pamela Dickfoss** 簽名*
發件人： PAMELA DICKFOSS
副主任
社區看護發執照科

主題： **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引起的成人和老人看護設施發執照要求的全州最新豁免**

提供者資訊通知（PIN）摘要

PIN 20-24-ASC 通知成人和老人看護 (ASC) 持執照者2020 年 4 月 2 日的 PIN 20-09-CCLD 中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 PIN 20-12-ASC 中對於某些發執照法規和條例的特定全州豁免的最新資訊，並且指特定豁免進行更新，新的有效日期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

隨著與 COVID-19 有關的局勢的繼續發展，加州社會服務處（CDSS）正在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來保護加州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此 PIN 更新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 PIN 20-09-CCLD 和 PIN 20-12-ASC 關於對探視、建築物和場地/容量、員工比率、員工培訓、結核病（TB）測試、員工年齡以及醫療評估相關的發執照要求的全州豁免。此 PIN 中指定的豁免可以在不要求持執照者個別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實施，並受此 PIN 中規定的豁免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注：PIN 20-10-CCLD中規定的發執照費豁免和 PIN 20-12-CCLD中規定的背景調查豁免將不再延期。

CDSS 建議 ASC 持執照者遵循所有適用的加州社會服務處提供者資訊通知中的指南，以及醫療保健提供者、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加州應對冠狀病毒 (COVID-19)、加州公共衛生局 (CDPH) 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指南或指令。

如果 CDC、CDPH、CDSS 或地方衛生部門的最新指南或指示相互矛盾，則 ASC 持執照者應遵循最嚴格的要求。

全州發執照標準豁免

PIN 20-04-CCLD 通知了所有社區看護持執照者，為了應對加州 COVID-19 案件的不斷增長，紐森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4 日發佈了一項緊急狀態公告（“公告”）。該公告允許 CDSS 在執照使用、發放或持照設施的批准方面豁免《健康與安全法則》（HSC）或《福利與慈善法則》（WIC）的任何規定、隨附的法規、臨時執照發放標準或其他書面政策或程序。

根據州長的公告，CDSS 豁免某些適用於持照設施的發執照發要求，而無需持執照者提出以下個人要求。使用以下豁免的持執照者*不需要*CDSS 的*事先批准*。這些豁免的使用須遵守此 PIN中規定的豁免條款和條件。

注：與培訓和員工需求有關的**增強行為支持居住所（EBSH）、有特殊醫療需要的成人住宿設施（ARFPSHN）**和**社區危機居住所（CCH）**的豁免請求將由社區看顧發執照科（CCLD）根據個案情形進行評估，並且不包含在此 PIN 所包含的全州範圍豁免中。

探視豁免

注：取代 PIN 20-09-CCLD 中的探視豁免

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之前，應限制非必要人員的探視：

- 設施中14天沒有新的COVID-19 傳播。
- 設施沒有出現員工短缺的情況。
- 持執照者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設備（PPE）和必要的清潔用品來照料被看護人員。
- 持執照者具有足夠可用PIN 20-23-ASC的“在住宅設施進行COVID-19 檢測”一節所概述的 COVID-19 檢測。
- 設施要求訪客戴面罩（即口罩或布面罩）。

在限制探視期間，設施應為探視者安排替代性探視方式，例如不下車探視、通過居民的窗口、電話、視頻通話和在線交流探視。探視和交流應根據需要和法律要求以私人及/或保密的方式進行。設施僅可以根據需要居民隔離或居民共同居住，以遏制和緩解感染。

這項豁免適用於 HSC第1512條、第1569.269條、第1569.313條和第1771.7條以及《加州法規》（CCR）第 22 篇第6部分第80072條、第81072條、第82072條、第85072條、第87468條、第8746.81條、第87468.2條和第87872條規定的個人探視權與其他被看護者交往的個人權利。

這項豁免不適用於 Medi-Cal、Medicaid、Drug Medi-Cal（DMC）州計劃或特殊心理健康服務的報銷所需要的親臨探視。請參閱醫療保健服務部 (DHCS) 精神健康資訊通知。

目前，這項豁免不適用於法院命令或聯邦法所規定的親臨探視，例如成人保護服務和長期護理申訴專員的探視。

建築物和場地/容量豁免

注：取代 PIN 20-09-CCLD 中的建築物和場地/容量豁免

只要不影響被看護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就可以根據預防、遏制和緩解措施的需要，豁免與容量或臥室共享有關的建築物和場地要求。僅當需要隔離表現出呼吸道病毒症狀或經檢測COVID-19呈陽性的被看護人員時，才可實行此豁免。根據CDSS以及CDC、CDPH和當地衛生部門發布的適用PIN中提供的任何指南，當地衛生部門、CDC或CDPH的建議，持執照者應在其房間中隔離測試陽性的被看護人員。根據被測試為陽性的被護理人只能被允許從事那些與未被測試為陽性、接觸過病毒或沒有症狀的被護理人隔離的活動。如果持執照者可以安排被測試為陽性的被看護人員在與未測試陽性、接觸過病毒或者表現出症狀的其他被看護人員隔離的情況下在該設施從事適當的的活動，則不得將該被看護人員隔離在自己的房間裏。此豁免適用於HSC第1568.02條、第1569.269條和第1771.7條以及 CCR 第 22 篇第6部分第87468.1(b)條規定的設施義務。

員工比例豁免

注：取代 PIN 20-09-CCLD 中的員工比例豁免

只要持執照者能夠滿足每個被看護人員的健康和安全需求，就可以根據預防、遏制和緩解措施的需要免除員工比例。 向 CDSS 發出的使用此豁免的書面通知應包括每個計劃的調整比率以及設施的計劃，以滿足被看護人員的健康和安全需求。此項豁免適用於設施根據 CCR 第 22 篇第 6 部第 80065 條、第 81065 條、第 81065.5 條、第 81065.6 條、第 85065 條、第 85065.5 條、第 85065.6 條、第 87865 條和第 87865.1 條中規定的有關員工比例的義務。

這項豁免不適用於 Medi-Cal、Medicaid、DMC 州計劃或特殊心理健康服務的報銷所需要的比例。請參閱醫療保健服務部 (DHCS) 精神健康資訊通知。

員工要求豁免

注：取代 PIN 20-09-CCLD 中的員工要求豁免

如果由於 COVID-19 導致員工短缺，並且滿足以下要求，則按以下規定免除員工要求，以便使持執照者的新員工可以立即開始工作。

員工培訓、經驗和教育要求

新員工，不包括經認證的管理員或設施經理，可以在提供急救培訓證明後立即開始看護工作。該培訓可以在線完成，並接受 CDC 強制性的通用、飛沫和其他任何預防措施準則的培訓。 新員工應在做特定看護工作之前應接受有關做好該特定工作的培訓。 在充分培訓之前，不得在設施中有被看護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沒有人監督；不得指定為管理員或設施管理員的替代者。應在開始僱用之日起 30 天內滿足初步培訓要求，所有培訓的文件副本應保存在員工檔案中。此項豁免適用於 HSC 第 1562 條和第 1569.625 條以及 CCR 第 22 篇第 6 部分第 80065 條、第 81065 條、第 85065 條、第 87411 條、第 87413 條和第 87865 條中。 的員工培訓、經驗和教育標準。

結核病（TB）檢測

新員工豁免結核病檢測和無結核病證明要求，以便使他們能夠立即工作。儘管豁免了這項要求，但持執照者應在開始僱用前使用《結核病風險評估問卷》進行結核病篩查。持執照者應確保盡快滿足新員工的結核病檢測和無結核病證明要求，但不得晚於開始僱用後的五（5）天。 這項豁免適用於根據 CCR 第 22 篇第 6 部分第 80065 條、第 81065 條、第 85065 條、第 87411 條和第 87865 條有關無結核病證明的義務。請參閱額外資源 PIN 19-22-ASC。

員工年齡要求

豁免對看護者的年齡要求（不包括認證的管理員或設施管理員），只要年齡 17 歲的未成年人盡快提供符合加州工業關係部規定的標準的有效工作許可證並且符合所有其他員工要求和豁免要求，便可以開始看護工作。持執照者收到文件後，應立即將許可證和符合其他標準的證據保存在其員工檔案中。未成年員工在設施中有被看護人員的情況下不得沒有人監督，並且不得指定為管理員或設施管理員的替代者。 這項豁免適用於 HSC 第 1569.618 條以及 CCR 第 22 篇第第 6 部分第 80065 條、第 81065 條、第 85065 條、第 87411 條、第 87413 條和第 87865 條中的標準。

醫療評估豁免

注：取代 PIN 20-12-ASC 中的醫療評估豁免

如果由於 COVID-19 而導致難以獲得 CCR 第 22 篇第 80069 條、第 81069 條、第 82069 條、第 87458 條和第 87894 條*所要求的醫療評估文件*，則豁免醫療評估要求，具體如下所述，以便能夠立即接受個人作為成人住宿設施（ARF）、成人日間課程（ADP）、EBSH、CCH、社會康復設施（SRF）、慢性病住宿護理設施 （RCFCI）、老人住宿護理設施（RCFE）或 ARFPSHN 的居民。需要盡快取得醫療評估的文件，但不得晚於宣佈的緊急狀態結束後的 90 天之內。這項豁免適用於 CCR 第 22 篇第 80069 條、第 81069 條、第 82069 條、第 87458 條和第 87894 條規定的標準。

要求醫生提供的資訊

代替 CCR 第 22 篇第 80069 條、第 81069 條、第 82069 條、第 87458 條和第 87894 條規定的醫學評估，持執照者應獲得以下指定的文件，由醫生或由醫生指定醫務人員在 ARF、ADP、CCH、EBSH、ARFPSHN、SRF、RCFCI 或 RCFE 的持執照者行事的範圍內填寫。

a) 先前醫療服務和病歷，當前醫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身高，體重和血壓）以及診斷、過敏和/或飲食限制清單（如果有）的文件。
b) 當前處方藥、非處方藥和補品的記錄，並註明是否應將藥物集中存放。
c) 確定該人是否在認知能力上能夠自我管理藥物。
d) 傳染性/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醫療狀況的結果，這類可能會導致該設施無法看護該人。
e) 在過去的一年內進行的無結核病（TB）檢查證明或持執照者應在接受居民之前使用《結核病風險評估問卷》進行結核病篩查。
f) **注：**如果持執照者人使用《結核病風險評估問卷》進行了結核病篩查，則持執照者應確保盡快滿足新居民的結核病檢測和無結核病證明要求。
g)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如果適用。
   注：不需要報告正在等待 COVID-19 檢測結果。

居民及/或居民代表報告的資訊

除了上述醫生或醫生指定的人員填寫的資訊外，根據 CCR 第 22 篇第 80069(a)條、第 81069(a)條、第 82069(a)條、第 87458(a) 條和第 87894(a)條的適用部分的要求，以下文件作為醫學評估的一部分，並且可以由居民或 RCFE 居民代表或成人設施居民的授權代表（如果有）填寫，無需醫生/指定人員的簽名：

a) 可移動狀態/臥床狀態，包括：
   - 行動輔助工具（例如，拐杖，助行器，輪椅）
b) 適用於入住前評估的資訊，包括：
   - 功能
   - 心理狀況
   - 社會因素
c) 認知主題（即輕度認知障礙，癡呆）
d) 對於 RCFE，有關復甦措施的要求（例如，POLST，DNR，預先醫療指令）

豁免的條款和條件

持執照者只能在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理的方式實施此 PIN 中所述的豁免；保護個人的醫療診斷、治療和醫療保健信息的機密性；並遵守 CDSS、醫療保健提供者、CDC、CDPH 和當地衛生部門的任何指南或指示。

被許可方持執照者應繼續遵守在本 PIN 的在全州範圍豁免中沒有豁免的標準，或遵守 CDSS 授予的其他個人豁免或例外規定。對以上任何豁免條款的任何已批准和未決的豁免請求應繼續有效，但應由該 PIN 代替。持執照者可以繼續要求根據 PIN 20-04-CCLD 的全州範圍內的豁免中未包含的標准進行個人豁免。

持續遵守豁免的要求；撤銷或修改

繼續使用全州豁免將以每個機構遵守以下條款和條件為基礎：

1) 當根據本 PIN 中規定的全州豁免實施豁免時，持執照者應盡快書面通知 CDSS，向當地的成人和老人看護區域辦公室書面報告，設施應將此豁免張貼在公共場所。

2) 持執照者受豁免影響的修訂政策應按照 CDC、CDSS、CDPH 及/或當地衛生部門 COVID-19 的最新指南制定；隨時可供公眾查閱；副本應提供給 CDSS 區域辦事處。該政策必須包括需要豁免的理由。

3) 持執照者必須將受豁免影響的任何修訂政策告知受看護人員及其責任方。

4) 持執照者應遵守當地衛生部門的指令。

5) 持執照者不得限制 CDSS、發展服務部、CDPH、當地衛生部門官員、醫療保健提供者、區域中心工作人員、監察員和重要的政府機構進入設施或進行調查。設施應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支持遠程監督的其他技術。

CDSS 可以根據新的聯邦、州或地方指示或指南，或者如果確定設施不符合全州範圍內的豁免的條款和條件或個人豁免，則可以撤銷或修改設施使用豁免的授權 。

全州豁免的有效日期

除非 CDSS 另有規定，否則此 PIN 的全州豁免將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 豁免期滿後，所有發執照要求均應恢復。

更多資源

以下資源也可以在線獲取：

聯邦資源

-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 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
  - 輔助生活設施防止 COVID-19 傳播的注意事項
  - 長期護理設施應對 COVID-19 的關鍵策略

- 世界衛生組織 (WHO)
  -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大流行

州資源

- 加州社會服務處 (CDSS)
  - 社區看顧發執照放科主頁（包括所有 COVID-19 相關材料（提供者資訊通知和其他資源）
- 加州公共衛生局 (CDPH)
  - 所有 COVID-19 指南
  - 集體生活設施中 COVID-19 病案的檢測和管理

當地衛生資源

- 當地縣衛生部門
- 醫療衛生操作區域協調員（MHOAC）聯繫人列表

如果您的對本 PIN 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當地的成人和老人看護區域辦公室聯繫。

(Chinese)